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關於仲裁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8月23日(洛杉磯時間)／2021年8月24日(香港時間)，總承包商向美國地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洛杉磯時間)對本公司及泛海廣場進行債務人審查確定資產，以信納美國地區法院判決項下擬作出的仲裁裁決。於本公告日期，美國地區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裁決。

此外，在2021年8月17日的聆訊後，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4日收到駁回擱置傳票的高等法院命令，從而確認(其中包括)執行命令。

本公司正不斷努力尋求機會，以其他方式(包括籌得資金向總承包商付款)解決高等法院命令項下擬作出的仲裁裁決。另外，本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高等法院命令，並將就此與香港律師緊密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擬進行洛杉磯項目之建築合同；(ii)本公司2020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母公司擔保；(iii)本公司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更改建築合同及母公司擔保之狀況；(iv)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仲裁裁決；及(v)本公司2021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美國地區法院判決、執行命令及擱置傳票(統稱「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8月23日(洛杉磯時間)／2021年8月24日(香港時間)，總承包商向美國地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於2021年9月28日(洛杉磯時間)對本公司及泛海廣場進行債務人審查確定資產，以信納美國地區法院判決項下擬作出的仲裁裁決。於本公告日期，美國地區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裁決。

此外，在2021年8月17日的聆訊後，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4日收到駁回擱置傳票的高等法院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從而確認(其中包括)關於仲裁裁決的執行命令。

本公司正不斷努力尋求機會，以其他方式(包括籌得資金向總承包商付款)解決高等法院命令項下擬作出的仲裁裁決。

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高等法院命令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高等法院命令，並將就此與香港律師緊密合作。從仲裁的申索金額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比來看，高等法院命令項下擬作出的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惟高等法院命令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影響尚未確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